

立法會CB(2)271/02-03(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71/02-03(04)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聲明

我們是一群中文大學的學生，希望透過此聲明表達我們對近日政府積極推行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

我們認為法治、人權、自由是公民社會的基石，任何法律的制定必須以保障市民人權和防止政府濫權為原則。我們認為諮詢文件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給予政府更大的權力來箝制香港公民表達意見、集會結社、宗教、新聞及學術自由。我們對此深感擔憂。

僅就我們對法律粗淺的認識，我們認為諮詢文件內有太多字眼（例如「煽動叛亂」、「國家機密」等）定義含糊不清，覆蓋範圍甚廣，令市民未能明白怎樣才算干犯法例，容易誤墮法網。故此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推出白紙草案，詳列條文細則。

我們認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對香港影響深遠，政府必須以理性、開放的態度作出諮詢，然而政府卻一直未有表現出諮詢市民意見的應有態度。首先，政府表示普羅大眾對條文不感興趣，對此無力理解；其後，當政府面對社會各界提出的多項合理的批評及切身的憂慮時，一直避重就輕，未有作正面回應；對於反對意見，非但毫不考慮接受，反而肆意批評，完全違反諮詢的原則。政府態度強硬無理，漠視市民訴求，顯示政府並無諮詢市民的誠意。我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

自文件推出以來，社會各界深表關注，市民亦積極表達意見。但是單單三個月根本不足以讓市民了解諮詢文件和作深入討論。對此，政府卻一意孤行，拒絕社會各界提出白紙草案諮詢和延長諮詢期的合理要求，直接剝奪市民進一步參與諮詢的機會。

我們對是次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擔心實非過慮。首先，現時香港尚未發展一民主政制，由特首領導的行政機關以及立法會均非由全民普選產生，無足夠民意認受性，很難使我們相信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和實施能維護市民利益；再者，回歸五年以來香港的自由人權狀況每況愈下，特別是居港權、人大釋法及公

安法事件的發生，使我們很難相信二十三條立法不會削弱動搖香港的法治、人權和自由的基礎，不會成為打壓言論、新聞、集會、宗教等各方面自由的工具；加上基本法二十三條賦予我們的是自行立法的權利，並無定明時限，我們認為現階段無迫切需要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惟政府漠視各界的意見，堅持要在短期內立法的態度，更加深我們的擔憂。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嚴正要求政府：

- (1) 清楚界定條文字眼的定義，以免留下太多灰色地帶，讓政府有濫權的空間；
- (2) 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推出白紙草案，詳列條文細節；
- (3) 以開放理性的態度諮詢市民意見，正面回應批評；
- (4) 最少延長諮詢期至明年七月，讓市有足夠時間了解條文內容及表達意見。

由於現時的立法會並非由全民普選產生，同時政府未有就立法充份諮詢公眾，社會對此亦未有共識，加上在現階段實未有迫切需要，我們反對在現階段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社會工作學系系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社會學系系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政治及行政學系系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醫學院院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藥劑學院院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人類學系系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學生運動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學生福音團契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國是學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